<table>
<tr><td colspan="8">111年司執字030874號 財產所有人：黃清河</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rowspan="2">建號</td><td rowspan="2">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td><td rowspan="2">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td><td colspan="2">建物面積（平方公尺）</td><td rowspan="2">權利範圍</td><td rowspan="2">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td></tr>
<tr><td>樓層面積合計</td><td>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td></tr>
<tr><td rowspan="2">1</td><td>6183</td><td>雲林縣西螺鎮西螺段747地號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路220號</td><td>住家用、木石磚混合造</td><td>第一層(門廳): 62.26
第二層(門廳): 26.35
第三層(門廳、平台): 26.35
合計: 114.96</td><td>木石磚混合造雨遮：12.11</td><td>2分之1</td><td>141,000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6">未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本建物逾越使用鄰地同段747-1地號1.63平方公尺，同段747-4地號8.56平方公尺，同段747-6地號4.95平方公尺，同段747-7地號0.15平方公尺。</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6">點交否: 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6">查封時建物由債務人居住使用，建物老舊屋況不佳，現場堆置雜物廢棄物等，且本件只拍賣建物應有部分，又無分管契約，土地不在拍賣之列，基地使用之法律關係不明，投標人應至現場附近訪查，拍定後不點交。</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6">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132,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27,000元。
四、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五、拍賣之建物是否為凶宅、海砂屋、輻射屋、嚴重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等特殊情事，投標人應自行至現場附近詢查，以為投標之參考。
六、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能依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登記，且占用鄰地，有受拆除之風險，請投標人注意。</td></tr>
</table>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